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 22 名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共 1,547.36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22 名股东借款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是否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1	徐志刚	董事长	是	1,176.16
2	张晶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80.00
3	和成刚	董事兼总经理	是	80.00
4	周一飞	董事	是	32.00
5	谈登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是	32.00
6	吴非克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32.00
7	周海燕	监事	是	24.00
8	陆芝茵	董事兼财务总监	是	16.00
9	康葵	监事会主席	是	16.00
10	邹志荣	董事	是	8.00
11	张文明		否	8.00
12	丁道安		否	8.00
13	张云		否	6.40

14	顾佳慧	监事	是	3.20
15	杨蓓玉		否	3.20
16	陈虎		否	3.20
17	张遵亮		否	3.20
18	张俞		否	3.20
19	牛锦森		否	3.20
20	黄鸣阳		否	3.20
21	陈霞		否	3.20
22	董宏江		否	3.20
	合计			1,547.36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方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次关联方借款，借款利率为0%，且本公司未对该借款提供任何担保，所以本次关联交易免于相关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徐志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华理苑 29 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和成刚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怡美花园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 股东

3. 自然人

姓名：张晶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西区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股东

4. 自然人

姓名：谈登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新村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自然人

姓名：吴非克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峪江路 98 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自然人

姓名：陆芝茵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南路 138 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 自然人

姓名：周一飞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大学新村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

8. 自然人

姓名：邹志荣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前桥小区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

9. 自然人

姓名：康葵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河海街道金城花苑

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自然人

姓名：周海燕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春天里

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

11. 自然人

姓名：顾佳慧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新村

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愿无偿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不涉及定价问题，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4日，本公司分别与徐志刚、和成刚、张晶等22名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上述22名股东借款共1,547.36万元，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向本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22名股东签订的《借款协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